

A 股代码：600015
优先股代码：360020

A 股简称：华夏银行
优先股简称：华夏优 1

编号：2020—3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收入相关会计政策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变更，未对本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 年，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同意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新收入准则将原有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按照衔接规定，企业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首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调整计入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按新收入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此次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财务报表影响不重大。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

有关法律、法规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案文件

- (一) 公司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监事会决议；
- (三)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31日